

证券代码：834276

证券简称：澳冠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以下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 （一）2019年8月29日，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L201908323004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克机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1.3399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自2021年8月30日起算。
- （二）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苏银最保字第FH81120806762101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克机械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216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2020年3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苏银贷字FH81120805967501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克机械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584011-2019第532677号），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澳克机械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 (五)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附属条款（编号：07500KB21AKNHLC），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克机械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 (六)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IFELC2DK15U7F-U-0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克机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50.175 万元，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 (七)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E1SY33-U-03）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克机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70 万元，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二、整改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事项（一）、（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事项（一）下的债务，澳克机械已与台骏租赁结清完毕，事项（二）下的债务，澳克机械已与中信银行结清完毕，公司在这两个事项下的担保责任已经相应解除。

事项（三）、（四）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事项（三）下的债务，澳克机械已与中信银行结清完毕，事项（四）下的债务，澳克机械已与苏州银行结清完毕，公司在这两个事项下的担保责任已经相应解除。

事项（五）、（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事项（五）、（六）项下的债务尚未到期，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事项（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该事项下的债务尚未到期，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三、后续规范措施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完成对违规担保的整改。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此类违规问题，公司已要求各部门加强联系，及时汇报情况，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